#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432號

原　　告　柯伯翰

被　　告　羅文彥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羅文彥應給付原告10萬元；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萬元；另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上列被告將錄有原告影像及聲音之電磁記錄（怪鄰半夜狂按門鈴/單親媽媽嚇壞喊救命/東森新聞）之影片及相關文字全數刪除，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再予傳播或散布。依原告上開之主張，其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部分為財產權訴訟，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另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之請求，核屬非財產權訴訟，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之請求，裁判費分別徵收，以上合計，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于容